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五师分公司

住址：新疆双河市 89 团博精、沙塔公路交汇处

乙方（需方）：新疆博乐垦区公安局

住址：博乐市青得里街道建国路 1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标的物

由甲方所属城镇加油站向乙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（成品油规格详见 4.1）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油品质量标准：车用汽油 GB17930-2016；普通柴油 GB19147-2016。

4. 结算价格

4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乙方按照交易当日国家规定的当地油品零售价格向甲方结算（含税价），乙方用加油卡结算时每升0.15元的价格给予折让，并将折让钱反应在加油卡帐户余额内。

4.2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，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。

4.3 在油品资源供需正常情况下，乙方应保证每月用油量达到吨，若乙方月提油量没有达到/吨，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优惠资格。

4.4 其他约定：甲方需向乙方开具相应销售金额增值税普通发



票_____。

5. 结算方式

5.1 双方约定采取先款后货，实时扣除付款方式：

5.1.1 乙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将该批购油款按以下第 5.1.1.1 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作为油品结算预付款，以财务或银行确认到账金额为准。

5.1.1.1 支付方式包含现金、支票、电汇、网银、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，签订合同为对公单位，不允许现金方式结算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现金结算，必须出具相关资料作为辅助。

5.1.2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人的开户行及账号：

收款人（甲方）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五师分公司

地址、电话：新疆博州博乐市人民路1号2号楼 0909-227559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兵团支行

账号：30743101040005892

行号：103887074319

5.1.3 其他约定：____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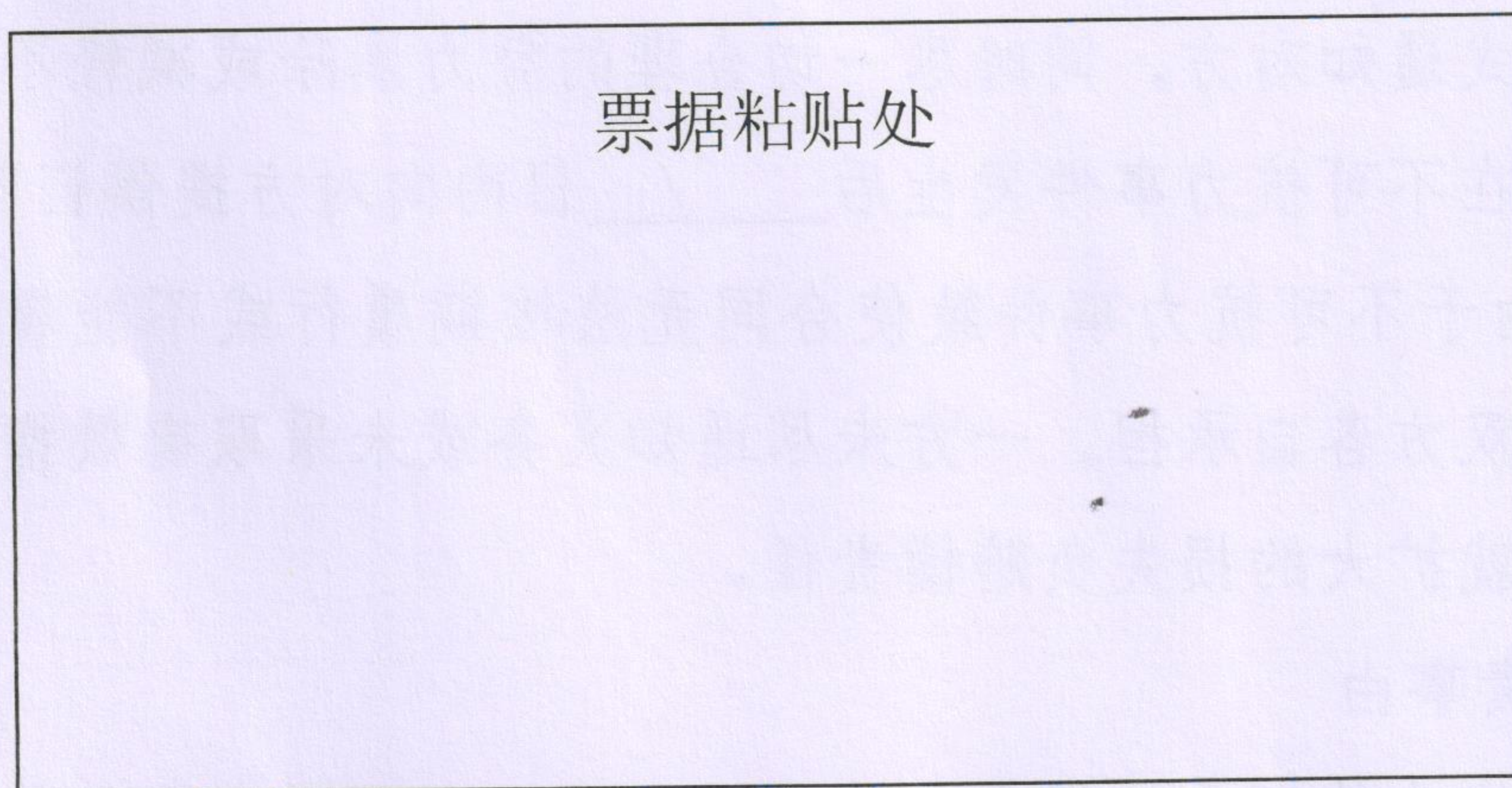
5.2.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 2 日以内，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 / 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乙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5.2.1 乙方使用IC卡加油的，甲方从IC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余额不足 10000 元时，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2 乙方使用IC卡以外凭证加油的，甲方在加油凭证上记录，累计扣除油款，并由乙方加油人员在正副本上签字确认。甲方应定期结算乙方油款余额，当油款余额不足 10000 元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如乙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5.2.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—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；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，司机姓名、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

5.2.4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

5.3 双方定于每月_____ 31 日进行对账结核算一次。

5.4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。

5.5 其他约定_____ / _____。

6. 验收

6.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，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6.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，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甲方



责任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6.3 其他约定：

7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7.1 不可抗力

7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7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/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7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7.1.4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甲方应当提前____48____小时通知乙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8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8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8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8.2.1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8.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8.2.3 乙方余额用尽，经甲方通知后____/____日（月），乙方未能及时交付油款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.4 其他约定_____ / _____

8.3 合同解除后，原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8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。

8.5 合同变更或解除，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 违约责任

9.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9.1.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，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 / _____。

9.1.2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。

9.1.3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

9.2.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，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9.2.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9.2.3 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9.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如属双方过错，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。

10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（单位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。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，则该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、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。如所留地址发生变化，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